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9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被告 錢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世原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複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

林偉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86,97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6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所明定。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後經本院112

01 年度補字第2433號裁定命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4,364
02 元並已繳納，然原告於測量後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座
03 落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如台中市清水地
04 政事務所113年3月29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8.73平方
05 公尺石牆(水泥塊)拆除、編號B面積834.11平方公尺砂石場
06 區堆置之土石移除、編號a、b長度14.22公尺鐵皮圍籬拆
07 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08 5,812元暨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
10 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1,453元。」。本件於1
11 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即同年月9日已繫屬
12 本院，揆諸前揭說明，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 2第2項規定，則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
14 不當得利，具以一訴為附帶請求之性質，不併算其價額，是
1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第一項聲明利益核定之。而本院
16 112年度補字第2433號裁定係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112年度
17 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188元計算裁判費並已確定，
18 本院即援用此計算標準。原告現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為842.
19 84平方公尺（ $8.73+834.11=842.84$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20 額核定為2,686,974元（ $3,188\times 842.84=2,686,974$ ，小數
21 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31元，扣除原告
22 已繳納24,364元，尚應補繳3,2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
24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3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